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法務部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七日法務部法令字第一一〇〇八五〇九八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茲為周全本辦法請假有關規範及衡平研習人員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依其準用規定配合修正，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假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研習資格：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 二、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 三、研習總成績不及格。 四、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合計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補考仍不及格。 五、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 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 七、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 八、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	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研習資格：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 二、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 三、研習總成績不及格。 四、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合計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補考仍不及格。 五、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 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 七、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 八、請假時數合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	一、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依其準用規定配合修正。 二、第一項第八款但書「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止研習經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已於第十二條規範，且第一項第八款修正規定後，該但書規定應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u> 九、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亦未申請停止研習。 十、中途放棄研習。 十一、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u>二點五</u>或連續曠課二日。 十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十三、品德操守不佳，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十四、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十五、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 十六、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十七、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 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由司法官	十。<u>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止研習經核准者，不在此限。</u> 九、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亦未申請停止研習。 十、中途放棄研習。 十一、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三或連續曠課二日。 十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十三、品德操守不佳，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十四、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十五、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 十六、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十七、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 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由司法官學院報請本部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 研習審議小組為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院報請本部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 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	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u>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u>。 請假日數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應相對延長其司法業務學習期間。	第十一條 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u>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日數應按研習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 請假日數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應相對延長其司法業務學習期間。	一、為避免研習人員因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身分不同，而致有相同假別有不同之請假日數之情事，及周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之請假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之規定，已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規範，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二條 研習期間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請假日數合計達全期研習期間百分之十五者，得檢具證明向司法官學院申請停止研習。 經核准停止研習者，應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司法官學院申請重新研習。其重新研習之時間及方式由	第十二條 研習期間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請假日數合計達全期研習期間百分之十五者，得檢具證明向司法官學院申請停止研習。 經核准停止研習者，應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司法官學院申請重新研習。其重新研習之時間及方式由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依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爰將現行第一項「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習審議小組定之。	研習審議小組定之。	